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王碩鴻

電話: (02)7736-6739

電子信箱: samshrek123@mail. moe. gov.

tw

受文者: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會(四)字第11401157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(A0900000E_114011576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 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 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,並自115 年1月1日生效,請依說明三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0月31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3430號函(附 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其修正對照表,已登載於行政院 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,可自行下載 參閱。
- 三、修正生效後,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,其於舊規 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,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 正後所需經費,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 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 校退場基金

副本:

型2075/11/06文 2075/11/06文



第1頁,共1頁